

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省涉粮问题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云南省审计厅：

根据云南省审计厅统一部署，2021年10月至12月，全省涉粮问题专项审计组对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双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了涉粮问题专项审计。2022年4月8日，省涉粮问题专项审计组向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送达了云南省审计厅《审计报告》。根据云南省审计厅的要求，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切实担起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认真抓好指出问题的整改。

一、整改总体要求

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班子要切实担负起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围绕省涉粮问题专项审计组的要求，按照“实事求是、统筹兼顾、建章立制、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的原则，抓住重点、完善制度，认真抓好审计整改落实工作，切实做到真改实改，全面整改，务求实效。局党组书记要认真落实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审计整改负首责、负总责，组织班子认真研究，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对重点问题整改亲自抓，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其他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切实落实分管领域整改责任。要深刻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方案，研究整改措施，扎实抓实抓细整改工作，以此回应群众的期盼，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我局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整改情况

省审计厅开展专项审计后，共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反馈了4个具体问题，我局逐一对照检查，制定了13条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行整改。每一项整改措施在明确局领导为责任领导的同时，均明确了牵头股室、责任股室、整改时限，做到了措施细化、责任明确、要求具体。截止目前，已按照整改方案切实推进了整改，现已完成整改13项，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粮食主管监管部门落实主管监管责任方面发现的问题。

1.双柏县发改局制度建设不到位。截至2021年9月，双柏县共制定粮食管理制度方面的文件3个，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安全储粮具体规定和质量监管、轮换等相关制度。

整改措施：

（1）修定完善《双柏县县级储备粮食管理办法》，将中央、省州县党委政府关于储备粮食管理的政策有关要求融入本办法，使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2）建立健全仓储、轮换等规章制度。制定《双柏县县级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双柏县粮库智能化系统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双柏县县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使政府储备粮管理走上规范化轨道。

（3）建立健全监管、考核规章制度。制订《双柏县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办法》《双柏县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双柏县县级政府储备粮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细化粮油储存质量安全措施，对因管理不善导致超损

或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做出明确规定。

(4)督促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修定完善“地方储备粮”、“储粮安全事故处置”、“储粮化学药剂事故应急预案”及“粮油仓库出入库”等粮油保管相关管理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整改情况:

(1)2022年1月26日,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修订完善了《双柏县县级储备粮食管理办法》,将中央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关于储备粮食管理的政策有关要求融入本办法,使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2)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制订出台《双柏县粮库智能化系统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双发改〔2022〕2号)、《双柏县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试行)》(双发改〔2022〕3号)、《双柏县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试行)》(双发改〔2022〕4号)。

(3)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制订出台《双柏县县级政府储备粮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双发改粮食〔2022〕7号)、《双柏县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双发改粮食〔2022〕8号)。《双柏县县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已出初稿,已在第一轮征求意见修改后,正在第二轮征求意见当中,争取尽早出台,促使政府储备粮管理走上规范化轨道。

(4)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已修订完善“地方储备粮”、“储粮安全事故处置”、“储粮化学药剂事故应急预案”及“粮油仓库出入库”等粮油保管相关管理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2.原双柏县粮食局、双柏县发改局落实主管监管责任不到位。2016年1月至2021年9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未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不到位。如：2020年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仅在6月开展了粮食库存检查1次。

整改措施：

（1）认真学习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粮食法律法规，加强粮库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2）认真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建立完善粮食领域联动监管机制，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监管合力，每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2次，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执法检查不少于2次，确保粮食流通有序、稳定、安全。

（3）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健全完善日常监督、经常性检查、问责措施等工作机制，每年对政府储备粮监督检查不少于4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加大涉粮案件依法依规查处力度，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整改情况：

（1）2022年1月28日下午在县委政府六楼视频会议室

召开全县粮食物资工作会议暨涉粮问题调度会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滕磊出席会议并讲话，县纪委监委一名领导及相关部门共 22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精神及全州粮食物资工作会议暨涉粮问题调度会议精神，通报全县粮食物资储备及涉粮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2021 年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工作，安排 2022 年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工作；相关部门围绕会议主题进行发言；滕磊副县长强调粮食安全工作及当前正开展的涉粮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县发改局党组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对粮食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县发改局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干部职工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加强农业农村工作、强化耕地保护、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等的决策部署，深化全局干部职工对“粮食安全、国之大者”的认识；县发改局党组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专题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加强粮食生产、流通、储备、加工产业等的决策部署，切实承担起保障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

（2）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认真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建立完善粮食领域联动监管机制，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监管合力，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组织县财政局、

县市监局、农业发展银行楚雄州支行营业室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粮食流通有序、稳定、安全。

（3）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执法督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健全完善日常监督、经常性检查、问责措施等工作机制，每年对政府储备粮监督检查不少于4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加大涉粮案件依法依规查处力度，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4）在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过程中，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查，对成品粮仓堆放杂物提出建议。因责任人未能及时处理，支部班子约谈责任人，并作出扣本人1个月绩效工资1000元决定，切实将党的领导融入企业经营管理之中。

（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从业方面发现的问题。

3.原双柏县粮食局公职人员 2013 年至 2016 年在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7.5 万元。原双柏县粮食局公职人员刘志坚等 14 人（董事 4 人、监事 4 人，其他 6 人）2013 年至 2016 年在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领取董事会、监事会奖励资金 8.15 万元，其中：代扣个人所得税 4834.91 元、领取报酬后死亡人员 1 名 1649 元，其余 13 人实际领取金额 7.5 万元。

整改措施：

(1) 督促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及时清理并追回不符合发放的报酬费用。

(2)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

(3) 严格执行中纪委、中组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6〕17号）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后，不自行新设津贴补贴项目；不自行提高津贴补贴标准和扩大实施范围；不自行扩大有关经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不准发放有价证券和实物。

整改情况：

(1) 2021年12月12日，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清收向国家公职人员发放董事会、监事会奖励金7.5万元（扣税实发金额），款项已收回公司银行存款帐户。并于2022年3月10日上缴财政。

(2) 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严禁党政领导干部和职工在企业兼职和领取薪酬。

(3) 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执行中纪委、中组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6〕17号）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不自行新设津贴补贴项目；不自行提高津贴补贴标

准和扩大实施范围；不自行扩大有关经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不发放有价证券和实物。

4.原双柏县粮食局虚列支出、套取现金 6 万元。审计发现，201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4 日，原双柏县粮食局以支付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场地租用费、水电设施维护费、推广项目企业人员管理费用补助等名义，从原双柏县粮食局企业改革资金账套“经费支出”科目，分 4 次列支小粮仓宣传推广费，套取现金 6 万元。期间，支出 2 万元（其中：接待费 400 元，白条列支宣传资料 9000 元、宣传布标 600 元、小粮仓上车费 5600 元、小粮仓运费 4400 元），其余 4 万元去向不明。

整改措施：

（1）该问题审计机关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在核查处理中，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积极配合好纪检监察机关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2）督促局财务人员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3）举一反三促规范，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整改情况：

（1）该问题审计机关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在核查处理中，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积极配合好纪检监察机关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2) 2022 年 1 月 18 日，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从公务接待、出差或下乡审批、费用报销等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完善，严控陪餐人员和接持标准，在公务接待中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一函三清单”、“公务卡刷卡消费”等有关规定。

(3) 2022 年 2 月 23 日，局党组书记、局长徐丕学、副局长方才华对两名财务人员在执行财务制度中存在问题进行约谈，督促局财务人员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举一反三促规范，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4) 双柏县纪委监委在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中，对失职失责、违纪违法人员共立案调查 4 人，其中：采取留置措施 1 人，现已被开除党籍，涉嫌犯罪问题司法机关正在办理中。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给予在粮食监管中失职失责人员给予诫勉谈话 3 人，函询谈话 1 人，函询谈话 1 个单位。

三、下步工作计划

在下步工作中，双柏县将结合自身查找出来的问题和巡察、审计反馈的问题，细化整改落实情况，压实整改责任，做到立行立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长期坚持。切实加强保障粮食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围绕规范有序开展，促进工作业绩再上台阶。

(一) 扛牢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保障粮

食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粮食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决扛起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工作责任，落实落细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抓好“米袋子”“菜篮子”工程，稳定粮食生产，增强粮食应急供应保障能力，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筑牢粮食安全防线。

（二）压实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充分发挥责任制考核导向作用，较真碰硬开展考核，确保各单位粮食安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巩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能力建设，增强粮食供给调控能力；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乱象，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开展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加大耕地保护利用力度，扎实推进保护性耕作行动，不断提升耕地质量，确保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50 万亩以上；坚持完善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稳定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加大保险对粮食生产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好县财政奖补力度，不断增强农民种粮积极性。

（三）切实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将行之有效的措施固化为长效机制，确保长期有效，实实在在取得成效。同时，进一步督促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及时修订管理制度，开展设岗定责，适时进行竞争上岗，打破吃“大锅饭”局面，激发企业人员活力，不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四）不断将专项整治工作推向深入。坚持刀刃向内，继续做好自查自纠；持续保持“亮剑 2021”专项执法行动高压态势，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坚持边查边改边治，督促发现问题整改；强化信息化管理和监管，提高粮食购销领域治理现代化水平；认真研究落实彻底改革、彻底根治的政策举措。

（五）强化科技装备支撑。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力度，着力攻克粮食生产“卡脖子”技术，培育推广一批高产稳产、多抗广适、品质优良的新品种，促进产、学、研、用、企深度融合。持续开展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加快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动农机农艺融合、良种良法配套，提高粮食生产效益。建设一批农业绿色提质增效技术集成示范区，构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体系，依靠科技减灾增产。

（六）着力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优化粮食生产区域布局和产品结构，发挥粮食生产功能区骨干引领作用，科学规划布局专用品种基地和加工产业集群，加大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争取和资金投入，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反馈的 4 个问题，根据整改方案和整改要求，均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在下步工作中将经常性、长期性坚持，确保整改成效，营造粮食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针对审计反馈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的 7 个问题，我局将压实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党风廉政“一岗双

责”责任，严格落实廉政风险防控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以廉政风险管理为导向的企业内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查找风险点，规范业务流程，加强过程管控，坚决杜绝粮食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并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企业监督管理。

（1）从粮食企业党支部整顿和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优化入手，加强粮食企业党支部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从组织结构上解决根本性问题。

（2）督促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应制定粮油仓储保管制度，与仓储保管人员签订责任书，加强对储粮工作的检查，发现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及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3）督促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清理并上缴骗取的财政补助资金 720059.58 元，清理并上缴骗取的利息补贴 465470.25 万元。

（4）严格落实双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双柏县县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储备粮补贴标准等落实到位。

（5）监督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加强财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6）督促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及省、州、县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规范公务接待等规定，从公务接待、公车管理、下乡出差、办公用品、经营管理等方面入手，切实加强企业

经营管理。

（7）督促指导下属的国有粮食企业党支部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中，认真落实“党建入章”制度建设，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机制，确立党组织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领导地位和作用发挥，执行国有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并完善相关制度，确保长期有效，实实在在取得成效。

（8）督促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以涉粮问题专项整治为契机，以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做活经营、提高效益为目标，以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企业自身建设为重点，督促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特此报告

